关于公开征集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人力资源

管理与人才培养典型成果案例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坚持贯彻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指导思想，全面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物流与供应链人才队伍和人力资源建设创新发展。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与人才培养典型成果案例”征集活动。活动汇集新时代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创新的成功案例，为行业内广大企业和院校提供可借鉴的先进经验，促进人力资源建设健康发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典型案例成功经验的重要意义**

当前，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依靠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激发产业创新，组织架构形式不断革新，成为行业新的发展趋势。组织变革正在重塑行业的商业模式、业务系统、产品服务和管理理念，涌现出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有利于发挥标杆企业和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的新模式，对推动行业学习型企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完善企业人力资源、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和成长体系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征集单位范围**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面向全国范围内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企业、应用数字技术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设物流与供应链相关专业的本科及职业院校公开征集。

申报的职业院校需拥有三年及以上物流与供应链相关专业建设经验，具有独立的人才培养实训场所并取得相应人才培养基地资质证明（如当地人社局/厅、中物联人力资源专委会、知名合作企业所授予的人才培养基地资质）。

**三、优秀案例的征集类别**

符合下述类型的案例均可进行提交申报，分类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战略和管理体系创新案例；

2.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人才管理方面的应用创新；

3.和谐员工关系管理创新模式应用案例；

4.薪酬管理模式、中长期激励方法创新案例；

5.产教融合一体化管理模式创新案例；

6.组织发展和用工模式创新案例；

7.绩效管理和管理复盘典型案例；

8.中高级职业经理人培养实践案例；

9.基层一线骨干人员培养实践案例；

10.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践案例；

11.企业大学、培训赋能人才培养实践案例；

12.领导力培养和发展策略案例；

**四、优秀案例的征集要求**

1.申报案例需经过完整实践，取得可验证的成功经验。需在申报材料中对于产生直接改进效果或其他成果予以阐述；

2.申报案例既可以是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是局部问题的解决方案；

3.申报单位需按照（附件）要求，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与案例详细报告，以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送至秘书处邮箱：[cflp.hr@56cflp.com](mailto:cflp.hr@56cflp.com)。

（[邮件命名方式](mailto:填写《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人力资源实践案例申报》（加盖公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案例材料，需包含案例背景、案例描述、可溯源成效展示，不少于3000字。以上资料一并打包发送至工作组秘书处邮箱（cflp.hr@56cflp.com）邮件命名方式)：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案例名称）

**五、优秀案例的评选方式**

优秀案例的评审工作，将采取单位自主申报、秘书处初审、专家组进行最终评审的方式进行。

**六、优秀案例的评选标准**

1.是否具有应用价值。申报案例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复制性，已在本单位进行实践论证同时取得一定的应用效果，相关经验具有示范价值，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

2.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申报案例需要体现通过运用技术和创新模式，与过去相比所带来的实质性提升与问题解决。

3.申报案例是否如实反应解决方案，申报案例力求重点突出、体现实效。

4.内容真实、具体、完整，文字简洁，条理清晰。

**七、优秀案例的推介工作**

通过中物联官方平台、刊物发行、行业交流等方式大力开展优秀案例推广活动：

1.秘书处将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中物联人力资源专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发布优秀案例获评名单；

2.将在上述官方平台开设案例专区，用于收录获评的优秀案例；

3.专家组在优秀案例中精选部分案例，刊登于《物流研究》期刊全国发行；

4.在“2021年度中物联人力资源专委会年会”上对于获选案例申报单位予以表彰；

5.获评的优秀案例作品中，具有开发、应用或管理创新成果突出的案例，将被推荐参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八、活动组织安排**

1.活动组织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相关安排

申报时间：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

专家评审：秘书处将严格审查报送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本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旋、左林

电 话：010-8377-5913、18910209210、13810988782

邮 箱：cflp.hr@56cflp.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铭丰大厦1105室

附件：1.案例撰写要求

2.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25日

附件1：

案例撰写要求

1. 申报案例中需概述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所属产业、行业、细分赛道，单位人员规模、核心产品/服务、创立时间等。
2. 申报案例中需阐述该案例提出背景。需涵盖当前行业内人力资源管理的痛点问题以及案例所解决的问题。
3. 申报案例主要内容。包含案例设计思路、设计策略、应用方法、运用工具、实施情况、最终效果等。
4. 进一步的建议与思考。

附件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案例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人邮箱 |  | | | | |
| 参评案例名称 |  | | | | |
| 参评单位类型  （请在方框中勾选） | □物流与供应链企业 □第三方服务机构 □院校 | | | | |
| 参评案例类型  （请在方框中勾选） | □1.人力资源战略和管理体系创新案例；  □2.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人才管理方面的应用创新；  □3.和谐员工关系管理创新模式应用案例；  □4.薪酬管理模式、中长期激励方法创新案例；  □5.产教融合一体化管理模式创新案例；  □6.组织发展和用工模式创新案例；  □7.绩效管理和管理复盘典型案例；  □8.中高级职业经理人培养实践案例；  □9.基层一线骨干人员培养实践案例；  □10.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践案例；  □11.企业大学、培训赋能人才培养实践案例；  □12.领导力培养和发展策略案例； | | | | |